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

粤质促字〔2021〕5号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质量仲裁调解中心选聘通知

为了更好的开展质量法制建设，加强广东省各企事业单位的质量纠纷仲裁维权意识，加大运用仲裁方式化解质量纠纷的力度，进一步健全质量行业的市场秩序，并有效解决企业间的质量争议纠纷，以质量仲裁助推防范企业风险，2018年11月，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在广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立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质量仲裁调解中心。

为壮大质量仲裁调解中心队伍，引入更多人才，现向社会公开选聘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争议仲裁调解中心调解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质量仲裁调解中心工作

二、工作时间

根据案件情况弹性安排。

三、基本要求

（一）具有良好政治素质，遵守法律法规，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二）品行良好，为人公正，勤勉敬业，热心调解工作，能尊重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具有一定法律、政策水平和文化水平。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

（四）身体健康，能保证从事调解工作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五）年龄28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具有丰富调解经验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六）从事质量、标准工作或从事法律、仲裁等相关研究工作满五年以上；或曾在质量监管部门、税务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任职满五年以上；

（七）具有丰富仲裁经验的优先考虑。

四、选任程序

（一）请有意者提交如下材料：

1.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质量仲裁调解中心报名表（附件），申请表Word文档发送至gqda2016@163.com；

2.律师或其他资格证书复印件；

3.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个人学历、学位证复印件；

5.业绩材料或其他相关专业证书。

（二）我中心将根据报名情况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情况决定聘任与否；

（三）正式聘任后颁发聘书，任期暂为三年,到期可根据情况续聘。

五、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六、报名方式

1、采取自愿报名，或经所在单位推荐的方式；

2、请填写通知所附报名表格（附件），打印（单位推荐的请加盖所在单位公章），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邮寄至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秘书处；

3、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86 号 701-9

联系人：谢小姐

联系电话：020-88526772

QQ:1904972215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附件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质量仲裁调解中心

调解员报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学历</td><td></td><td>职称</td><td></td><td>从业年限</td><td></td></tr>
<tr><td>单位</td><td colspan="3"></td><td>职　务</td><td></td></tr>
<tr><td>社会职务</td><td colspan="5"></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手机</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td></tr>
<tr><td colspan="2">个人简历</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业绩（含著述、专业优势）等</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参与质量相关工作概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曾经办理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仲裁/调解业务</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单位意见</td><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表格填写说明：
（1）本表格所有项目均为必填，无内容的项目请填“无”；
（2）“个人简历”从大学开始填写，如有留学或境外执业经历的请注明在境外学习的时间及所取得的学位；
（3）可另附纸张说明。</td></tr>
</table>